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

- (i) 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王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溫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iv) 王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溫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v) 許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及
- (vi)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王文全先生(「**王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王先生告知董事會，彼請辭是基於其專注於個人事務及公務安排的意向。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請辭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王先生辭任後，王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溫俠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溫先生，42歲，為廣東廣和(長春)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溫先生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現為天津科技大學)，主修製漿造紙工程。其後，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吉林大學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律專業)畢業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溫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資格。溫先生擁有超過11年擔任律師的經驗，專長為提供投資及併購建議。於其職業生涯中，溫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任職。於二零一七年，溫先生加入廣東廣和(長春)律師事務所，負責於長春辦事處設立團隊，並就此一直擔任高級合夥人至今。

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溫先生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為期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委任函，溫先生將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上文所宣佈的董事變動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 王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溫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王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溫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許嘉雯女士(「**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請辭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昇輝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35歲，在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的相關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一五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

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並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晉升為大成生化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及許女士於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溫先生及陳先生。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盧炯宇先生及溫俠先生。